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6,177,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84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663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7,027,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21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7,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李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3.34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28张(金额为12,800.00元),转股数量为952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4,998,964张(可转债余额为1,499,896,400.00元)。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95,677	40.24	-1,932,500	153,763,177	39.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3,763,177	39.74	–	153,763,177	39.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2,500	0.50	-1,932,5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204,131	59.76	+952	231,205,083	60.06
三、总股本	386,899,808	100.00	-1,931,548	384,968,260	100.00

注:2022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0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以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384,968,260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321,65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18日,2月21-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97,371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99,34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4,144,500股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将1,000,000股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000,000	1.81%	0.26%	否	是	2022年9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君安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进	是	4,144,500	7.52%	1.08%	2020年5月18日及后续补充质押	2022年9月29日	国泰君安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32%	51,215,100	48,070,600	87.19%	12.49%	0	0%	0	0.00%
陈伟	50,123,597	13.02%	31,940,000	31,940,000	63.72%	8.30%	0	0%	0	0.00%
吴志雄	46,128,797	11.98%	36,998,000	36,998,000	80.21%	9.61%	0	0%	0	0.00%
合计	151,387,183	39.32%	120,153,100	117,008,600	77.29%	30.39%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3年4月10日前	37,010,600	24.45%	9.61%	14,826
未来一年内 2023年10月10日前	117,008,600	77.29%	30.39%	48,976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9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1.4%-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1日	1.4%-4.6001%
合计				8,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92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9,070,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陈雷鸣先生、吕峰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陈琳女士因疫情管控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08,112,884	99.9704	327,800	0.029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公司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64,777,663	96.00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70,553,784	99.9116	327,800	0.0884	0	0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33,218,563	89.69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2、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陈洋洋、王登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2022年第三季度变动数:股票回购注销	2022年第三季度变动数: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500	-62,000	0	3,10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94,515	-1,6000	81	286,778,596
总股本	289,959,015	-78,000	81	289,881,096

说明:因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2人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00股由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回购注销;公司回购的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16,000股股票未授出,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7日和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大业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9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9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1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1,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14,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2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2022年9月14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临083、2022-临087、2022-临093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国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15,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526,038.46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393,697.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32,341.4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117,722.35
净利润	-4,217.69	-58,020.3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1,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307%;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4,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358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14,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160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3、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4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国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廖勇强

成 员:戴志利、刘国华、梁勇军、粟建光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长龙

成 员:郁崇文、蒋宏凯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郁崇文

成 员:许长龙、刘国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粟建光

成 员:许长龙、梁勇军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15,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国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62,118,104	98.9033	1,797,601	1.0967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20,105	99.2095	是
2.02	关于补选戴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596,105	99.1949	是

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粟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08,105	99.20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92	0.7614	1,797,601	99.2386	0	0
2.01	关于补选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793	28.4749				
2.02	关于补选戴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793	27.1499				
3.01	关于补选粟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793	27.81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子豪、裴嘉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95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21,6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2022年4月13日)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金道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截至2022年9月20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7,757,1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7.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2,242,8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21,64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21,64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954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0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1,221,647	1.22%	1,221,64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股)	本次变动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57,116	77.76%	–	1,221,647	76,535,469	76.54%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	–	75,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21,647	1.22%	–	1,221,647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535,469	1.54%	–	–	1,535,469	1.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2,884	22.24%	1,221,647	–	23,464,531	23.46%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221,647	1,221,647	100,000,000	100%

注:

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9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 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目前公司战略投资者共持有1,793,269股,截至2022年9月20日,已有257,800股出借,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股份257,800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项产品于近期获得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	沪械注准20222220170	2022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II类	全自动化样本核酸提取纯化及反应体系构建

二、产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获认证主体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样本的转移、核酸提取及检测反应体系构建,包括核酸的提取纯化、加样,以及检测试剂的分装。	中国境内和认可NMPA的国家和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整合了原始样本管/混样管分杯、磁珠法核酸提取纯化和PCR体系构建功能,可实现多种样本类型的核酸提取、分装及PCR体系构建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该产品实现一体化全封闭操作,搭载负压系统、紫外消杀系统、HEPA高效过滤系统,三效合一,防止交叉污染,占地面积小于0.4㎡,可高效解决核酸快速检测前处理需求,适用于各类实验室,以及移动车载等空间环境相对有限的场所。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可在中国境内和认可NMPA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仪器设备的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体验更优的全自动核酸检测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且因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1.3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33,91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0.2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7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20,477.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1.3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33,91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869,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孙海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王亚民先生和徐甘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陶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95,821,238	99.9752	48,400	0.02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95,821,238	99.9752	48,400	0.02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6,803,237	99.2935	48,400	0.7065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6,803,237	99.2935	48,400	0.70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池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